

合同编号:

西安邮电大学服务类项目 采购合同



服务类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安邮电大学（甲方）与西安智轩清洗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就西安邮电大学后勤服务产业集团购买的西安邮电大学二次供水消毒、设施清洗消毒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MZB2025YDDX-219，经 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西安邮电大学二次供水消毒、设施清洗消毒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详见附件。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139000.00 元）。

2、支付方式和要求

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第一次乙方蓄水设施清洗消毒完毕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并出具合格的水质检验报告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学校付款流程支付乙方清洗消毒合同总金额 50%款项。第二次清洗消毒完成后，向甲方提交以第一次同样流程资料后甲方按流程支付合同总额剩余款项。

四、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侵权，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验收要求

1、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2、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按规定组织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资料，涉及向学校师生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约定的数额延迟付款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售后服务

1、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2、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待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按约提供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导致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因此追究乙方延期提供的责任；正常情况下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出具全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自第 31 天起，每超过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 3%的滞纳金。

5、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作为对甲方的赔偿：(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 所提供 服务与合同不符；(3) 不能按合同履行；(4) 项目验收不合格。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事项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使用单位3份， 招 标办 1 份，财务部门结算2 份，），乙方执壹份，招标公司执壹份。

2、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 (1) 合同附件 1：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 (2) 合同附件 2：补充条款（如果有）；
- (3) 合同附件 3：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
- (4) 采购/招标文件；

(5) 响应/投标文件;

(6) 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西安邮电大学 单位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八里村支行 账 号: 61001723700050000897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437205105J 日期; 2025年 8 月 13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西安智轩清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擦玻璃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敬小红 敬小红 电 话: 13991205283 开户银行: 秦农银行西关支行 账 号: 2701050101201000080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578408942T 日期: 2025年 8 月 13 日
--	--

合同附件 1:

设施地点	名称	体 积 (m ³)	数 量	备注
雁塔校区	花房水池	800	2	各一道导流墙
	花房水池	20	1	
	18 号楼水池	400	1	各一道导流墙
	18 号楼顶水箱	20	2	
	1 号公寓水箱	18	2	
	2 号公寓水箱	20	1	
	3 号公寓水箱	30	1	
	4 号公寓水箱	30	1	
长安校区	西区砭水池	800	2	各二道导流墙
	东区北侧砭水池	120 0	1	
	东区南侧水箱	120	1	
长安校区东区	13-14 号楼地下车库水箱	36	1	
合计			1 6	

服务内容:

1、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内容包括:

1) 除污 2) 清洗 3) 消毒 4) 水质检测 (八项指标)。

2、操作程序:

排水→去垢清淤→首次消毒→漂洗→工程验收→二次消毒→水质检测。

3、清洗、消毒完毕后, 向甲方提供二次供水设施保洁报告单、清池后的八项水质检测报告。

三、清洗、消毒时间及检测标准:

1、合同期内乙方应对甲方的蓄水设施清洗 1 次, 清洗、消毒的具体时间按甲方计划而定, 但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做好相关准备。

2、水质检测结果应达到国家 GB/T 5750.12—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及 GB/T 5750.4—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自备井除外)。

合同附件 3:

我公司一向重视对招标人的服务，为此，我公司将以“全心全意为招标人”的服务理念，竭诚为贵方的服务。结合招标人要求和我公司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我们完全响应贵方招标要求的全部内容并作出如下具体服务承诺：

(1) 追求完美，全程服务

我们时刻要求全体员工必须视招标人为“上帝”，想招标人之所想，急招标人之所争，办招标人急需办之事，充分体现“适应招标人、情洒招标人、承诺招标人、满意招标人”的经营作风，切实把招标人意识贯彻始终，做到项目中标前为采购单位服务、服务时对招标人负责，交工后让招标人满意。

(2) 诚实守信，尊重招标人

我们完全响应贵方的要求，若中标服务将严格执行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我公司保证服从招标人方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在服务过程中，我们将始终信守合，将履行合同条款作为我们的一切行动的中心目标。